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2项议案并以传真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为推动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贷款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8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同意公司为金钼汝阳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8年；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为金钼汝阳上述贷款事项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额向金钼汝阳按年收取1%保费，金钼汝阳以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15-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事项详见《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17）。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
-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145,000万元（其中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高新支行担保金额为45,000万元）。
- ● 是否有反担保：金钼汝阳以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 ● 本次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为推动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建设，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贷款100,000万元，贷款期限为8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4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贷款利率确定。同意公司为金钼汝阳向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8年；向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为金钼汝阳上述贷款事项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担保额向金钼汝阳按年收取1%保费，金钼汝阳以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属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金钼汝阳于2004年2月9日组建成立，注册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东沟村韩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00万元。金钼股份持有其65%股权，河南省华美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5%股权。金钼汝阳为金钼股份控股子公司。金钼汝阳主要从事钼矿石采选、加工、销售；钼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

截止2015年5月31日，金钼汝阳资产总额248,221万元，负债总额183,484万元，净资产64,737万元，资产负债率73.9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方：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
担保金额：100,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8年
保费：根据担保额向金钼汝阳按年收取1%保费
反担保情况：金钼汝阳以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

（2）债权方：中国银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担保金额：45,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1年
保费：根据担保额向金钼汝阳按年收取1%保费
反担保情况：金钼汝阳以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金钼股份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金钼汝阳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担保额向金钼汝阳按年收取1%保费，金钼汝阳以现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能够有效防范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8,9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8%，无逾期担保，且全部为对子公司金钼汝阳提供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7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7月17日　14:00 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7月17日至2015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58	金钼股份	2015/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和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15年7月14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件应注明“参加股东大会”的字样。

4、登记地址及联系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8楼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77
联 系 人：窦 凯　马 媛
联系电话：029-88323963　029-88320019
传　　真：029-88320330

六、　　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东沟钼矿采选工程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关于对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233 号），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本公司经认真学习回复如下：

1、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超过一半，分项目看，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均出现了大幅增长，请说明上述两项非经常性损益发生的背景、原因和会计处理。

回复：

公司2013-201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金额	2013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4,429.19	1,349,39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317,954.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155,687.32	47,898,896.0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3,789.6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704,051.53	
债务重组损益	523,066.29	3,409,724.6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7,0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84,518.87	4,415,339.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77,560.33	9,899,898.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34,632.63	1,781,661.63
合计	53,491,304.20	-1,608,201.60

（1）非经常性损益中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共计13,704,051.53元，系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2013年该类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7,320,992.31元列入其他营业外收支。因以前未单独披露，为便于理解，参照其他上市公司披露，本期列入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为收到理财收益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2）其他营业外收支2,678.45万元，主要系2013年竹风诉讼事项计提4700万元预计负债，本期全额冲回，同时经与浙江运达签订调解协议后，本期预提预计无法收回的代偿款2000万所致。

发生背景：2012年3月9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2浙)杭民商初字第15号]和民事裁定书[（2012）浙杭商初字第15-1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原告）告本公司（被告二）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受理原告要求对被告财产采取保全措施的申请，冻结被告银行存款人民币4839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请求变更第二项诉讼请求，将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退还货款和承担损害赔偿共计6193.414万元，其中返还货款4839万元，损害赔偿1354.414万元

2014年3月24日和25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要求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返还货款4839万元，赔偿损失1354.414万元，支付因鉴定而支付的费用 18万元，共计6211.414万元。本公司对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9月17日，在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竹风公司支付运达公司款项2900万元。付款期限为：第一期1500万元，于2014年10月10日之前付清；第二期1400万元，于2015年4月底之前付清。

为保证上述调解协议的有效执行，本公司承诺对2900万元款项的支付承担执行担保责任，并按照协议要求代竹风科技支付完上述款项。

鉴于一审判决下达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计提预计负债4700万元。

根据调解书的约定，公司代下属子公司无锡天奇竹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运达公司款项2900万元，扣除预计能从竹风科技公司清算中收回的款项后，公司对该笔支出计提2000万元的营业外支出并冲回 2013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

2、报告期内，你公司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毛利率大幅下降18.51%，请结合行业情况说明原因，并预测未来毛利率的变化。

回复：

公司近两年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毛利对比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24,375,708.59	126,786,444.65
成本	23,882,417.33	100,763,160.13
毛利	2.02%	20.53%

2014年，公司主要围绕汽车总装物流自动化、汽车焊装物流自动化、汽车涂装物流自动化系统的研究与开发，共签订合同8.04亿元，其中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合同8,058.71万元，占比10.02 %。母公司2014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5,040.89万，其中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收入2,274.88万，仅占当年收入总额的3.03%，收入降低主要系原有汽车立体库项目减少，同时出于战略调整，公司已向自动化产业链的后端延伸，切入物流仓储自动化领域；其次，2014年签订的自动化仓储合同中，由于部分项目签订时间晚，设计周期较长，该部分项目产能主要集中体现在2015年度。

目前，仓储自动化行业景气度处于上升期，公司瞄准电商、冷链、军工等壁垒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为了顺利步入物流仓储自动化领域，实现跨越式发展，跻身国内品牌前列，从而降低销售毛利，占有市场份额导致，为迎合公司战略调整打开局面。

预计未来毛利率变化：物流仓储自动化是整个自动化行业中较好的子行业，具备下游需求较为稳定、适应新型物流方式和技术快速进步等特性。国内物流自动化渗透率仍然很低，伴随电商、生鲜配送运营商等加码仓储系统投资，预计未来该行业将会快速增长。公司牵手外资一线品牌Swisslog 和国内一线冷库工程服务商中元国际，强势切入电商、冷链、军工等中高端市场，预计未来物流自动化收入规模将会持续扩大，成为公司新的业务支柱。截止5月末，母公司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实现收入7,149万，成本6,062万，毛利已升至15.21%。

3、你公司销售净利率同比变动151.44%，请结合报告期毛利率、期间费用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说明变动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3-2014年度影响销售净利率主要科目计算表：（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1,781,167,422.86	1,746,901,154.97	1.96%
营业成本	1,398,919,369.58	1,388,823,978.66	0.73%
毛利率	21.46%	20.5%	0.96%
期间费用	323,316,455.67	305,384,040.97	5.87%
营业利润	43,068,764.01	49,025,821.23	-12.15%
非经常性损益	53,491,304.20	-1,608,201.60	
净利润	93,112,973.91	36,334,867.71	
销售净利率	5.23%	2.08%	15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率	2.22%	2.17%	0.05%

2014年度毛利相比2013年提升0.96%，主要影响为风电零部件产品中结构件产品毛利提升3.84%，同时收入增长46.96%，该毛利对整个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4.68%；

期间费用明细：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幅度
销售费用	63,826,445.72	44,086,982.74	44.77%
管理费用	196,534,272.93	186,648,053.30	5.30%
财务费用	62,955,737.02	74,649,004.93	-15.66%
合计	323,316,455.67	305,384,040.97	5.87%

由于铸造行业业务量上升，公司2014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合计增加2,962万元，而银行贷款利率下降，融资费用降低1,170万元，期间费用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率为-3.83%；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5,349.13万元，上年同期-160.82万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315.57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370.41万元，竹风诉讼事项产生的营业外支出2700万元（具体详见问题1），非经常性损益对销售净利率的影响为151%。因此，本年度销售净利率的变动主要因非经常损益变动而引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3、14年销售净利率增长0.05%，幅度不大。

4、请你公司就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并分析存在差异的原因。

回复：

(一)、总体情况比较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自动化装备系统产品。在国内，物流自动化装备系统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智云股份、三丰智能、华昌达等。公司2014年度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销售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天奇股份	21.46%	5.37%	6.93%
智云股份	30.64%	10.27%	4.99%
三丰智能	25.69%	9.01%	5.39%
华昌达	29.33%	11.25%	5.9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55%	10.18%	5.4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4年度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的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业务、散料输送设备业务、风电复合材料产品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影响了综合毛利率水平。销售净利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低影响。净资产收益率（加权）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二）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主要是产品和业务结构以及收入规模的不同。2014 年公司与主要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对比分析如下：

1、天奇股份分产品销售毛利情况一览表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物流自动化装备系统	1,030,807,101.37	813,232,467.89	21.11%
其中：汽车物流输送装备	855,711,671.71	653,103,615.29	23.68%
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	24,375,708.59	23,882,417.33	2.02%
散料输送设备	150,719,721.07	136,246,435.27	9.60%
风电零部件产品	673,386,598.38	533,425,618.04	20.78%
其中：复合材料产品	82,420,193.73	77,763,684.36	5.65%
结构件产品	590,966,404.65	455,661,933.68	22.90%
其他产品	55,961,587.13	42,048,505.97	24.86%

2、同比上市公司分产品（占比10%以上）销售毛利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智云股份	自动检测设备	55,362,802.14	31,363,701.81	43.35%
	自动装配设备	113,957,818.86	80,654,755.24	29.22%
	清洗过滤设备	28,148,376.06	23,001,446.56	18.28%
三丰智能	智能输送成套设备	234,284,451.41	160,063,632.97	31.68%
	高低压成套及电控设备	12,817,909.02	9,277,037.80	27.62%
	配件销售及其他	86,842,164.92	78,829,211.46	9.23%
华昌达	集成项目	408,847,354.65	283,484,421.12	30.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自动化分拣与储运系统业务、散料输送设备业务、风电复合材料产品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分别为2.02%、9.60%、5.65%，影响了综合毛利率。

另一方面是由于物流自动化装备系统行业产品在集成规模、用途等方面差异较大，如智云股份主要产品为自动检测及装配设备、三丰智能主要产品为智能输送成套设备、华昌达的主要产品跟公司类似，但公司在汽车物流装备领域有多年的经验积累，业务定位是不做单纯的制造商，而是系统集成商，方案解决商。很多大型的汽车流水线项目公司都是以总包商的身份中标，造成项目的分包增多，降低了项目的毛利率。上述同行业公司与公司的主要产品有差异，不完全可比，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差也较大。

（三）公司净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1、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 2014 年各项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财务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天奇股份	3.58%	11.03%	3.53%	18.15%
智云股份	6.61%	14.28%	-1.95%	18.94%
三丰智能	5.1%	10.55%	-1.44%	14.21%
华昌达	1.71%	9.89%	2.33%	13.9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7%	11.57%	-0.35%	15.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期间费用率18.15%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高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的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天奇股份	5,349.13	9,568.16	55.91%
智云股份	435.15	2,249.01	19.35%
三丰智能	421.08	3,009.86	13.99%
华昌达	487.40	4,913.01	9.9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7.88	3,390.63	14.42%

2014 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315.57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370.41万元，竹风诉讼事项产生的营业外支出27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5.91%，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毛利率水平、期间费用率水平和非经常性损益比例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了公司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2014 年，公司销售净利率为 5.37%，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销售毛利率水平、销售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方面的差异，主要受细分行业、产品集成规模和用途、企业规模和财务费用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公司 2014 年的毛利率水平、销售净利率水平和净资产收益率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水平。

5、你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公布重组预案后，至今未公布重组报告书并召开股东大会，请说明原因。

回复：

我公司于2015年1月28日公布重组预案，在重组预案中披露了宁波回收未来分公司经营模式改进措施，“在上市公司与沈德明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后，上市公司计划在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收回各分公司业务经营管理权，由宁波回收自身经营管理分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在重组预案披露后，我公司已于2015年5月1日完成上述事项，因此以当月末（即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对宁波回收进行审计评估后，将公布重组报告书。

我公司将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将在6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在2015年7月28日前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36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7月2日—7月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3: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江苏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5年6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00时-11:30时，下午1:30时-5:00时）。

2、登记地点：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讯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通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6月2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邮编：212132　传真号码：0511-8890118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7

2.投票简称：大港投票

3.投票时间：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

4.在投票当日，“大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207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7）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8）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9）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0）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只是买入价格变为2元，买入数量为大于1的整数。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8901009　联系人：李雪芳　王静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另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或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15-026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周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周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周云先生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周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此期间，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7月1日收到公司股东肖敏先生解除其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肖敏先生于2015年5月18日及19日质押给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计10,420,000股（详见2015年5月2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编号2015-032）已于2015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肖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5,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10,42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82%，占公司总股本的3.54%。截止本公告日，肖敏先生已不存在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3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27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联董事丁鸿敏、程树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待具体方案形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33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分别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徐应林先生和副总经理卓艳女士的书面辞职函，徐应林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和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卓艳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应林先生和副总经理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徐应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应林先生、卓艳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应林先生、卓艳女士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徐应林先生、卓艳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5-030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汉钟精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5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86,03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61元，共计募集资金850,002,398.74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29,061,029.90元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20,941,368.8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299号）。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枫泾厂区	35,000.00	35,000.00
新建兴塔厂项目	兴塔厂区	22,276.00	19,816.00
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兴塔厂区	10,000.24	10,000.24
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浙江汉声	20,184.00	20,184.00
合计		87,460.24	85,000.24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4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简称“浙江汉声”），扣除发行费用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400万元（人民币壹亿捌仟肆佰万元），公司按计划将该募集资金逐步转入浙江汉声募集资金专户，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顺利实施。

根据《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于2015年6月1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拨付了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壹亿元）到浙江汉声募集资金专户。浙江汉声于2015年6月29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6月30日领取了平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30482000036801《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500万元（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4,500万元（贰亿肆仟伍佰万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70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净利润	20,174.63万元-25,218.28万元	10,087.31万元	增长：100%-150%
基本每股收益	0.2102元-0.2628元	0.1089元	增长：93%-141%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同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2015年半年度主营业务增长及处置部分东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该公司于2007年3月2日在深圳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证券代码:002117，证券简称:东港股份），致使公司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大幅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关于201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本公司将在2015年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日